抚顺市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 | 政策文件 | 教育法律 | 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（2015）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（2015）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16）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师法》（2009）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（2000）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规范性文 件 | ●部门和地方政府规 章●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|
|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■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|
| 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2 | 教育概况 | 教育事业 发展主要 情况 | ●教育事业发展主要 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|
|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
| 和国政府信息 |
| 教育统计 数据 | ●学校数据●在校生数据●教师数据●办学条件数据●县级汇总数据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开条例》《教育统计管理 规定》 |
|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 教育年鉴 |
| 义务教育 学校名录 | ●学校名称●学校地址●办学层次●办学类型●办公电话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3 | 民办学校 信息 | 民办学校 办学基本 信息 | ●学校名称●办学许可证●办学规模●联系方式 | 《民办教育促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|
|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|
| 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
| 进法》《中华 |
| 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《国务院 关于鼓励社会 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 健康发展的若 干意见》 |
| 民办学校 设立、变 更、终止 等事项行 政审批、 备案信息 | ●法律依据●办理流程●审批结果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4 | 财务信息 | 财务信息 | 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、 乡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|
| ●年度经费预决算信 息●收费项目及收费标 |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|
| 准 | 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5 | 招生管理 | 学校介绍 | ●办学性质●办学地点●办学规模●办学基本条件●联系方式等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《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、 乡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招生政策 | ●招生工作实施 方案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■广播电视 ■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教育部关于进 |
| 一步做好小学 |
| 升入初中免试 |
| 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 推进中小学信 息公开工作的 意见》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5 | 招生管理 | 招生范围 | ●招生范围●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《 教育部关于进 一步做好小学 升入初中免试 就近入学工作 的实施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 推进中小学信 息公开工作的 意见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6 | 学生管理 | 义务教育 学生资助 政策 | ●统一城乡义务教育 “两免一补”政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完善城乡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、 乡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学生评优 奖励 | ●市县“三好学生 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 评选标准●评比方法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， 当地省市县表 彰文件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☑其他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7 | 教师管理 | 教师培训 | ●教师培训政策文件●培训项目组织实施 通知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小学教师 继续教育规定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教师资格 认定 | ●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《 教师资格条例》及实施办法《教育部关于 印发〈教师资 格证书管理规 定〉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材料 |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|
| ●参加体检时间、医疗机构名单、体检合 格标准●咨询方式、监督举 报方式、常见问题等 |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●中小学、幼儿园教 师资格证书补发、换 发政策及流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7 | 教师管理 | 教师公开 招聘 | ●教师招聘计划和公 告●拟聘用人员名单公 示 | 《中华人民共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■广播电视 ■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和国政府信息 |
| 公开条例》《 |
|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 规定》《关于 进一步规范事 业单位公开招 聘工作的通知》《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关 于事业单位公 |
| 开招聘岗位条 |
| 件设置有关问 |
| 题的通知》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7 | 教师管理 | 教师 | ●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及违规处理办法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《 新时代高校教 师职业行为十 项准则》《新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|
|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新时代中小学教 |
| 师职业行为十 |
| 项准则》《新 |
| 行为 | 时代幼儿园教 |
| 规范 | 师职业行为十 |
| 项准则》《中 |
| 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《幼儿 园教师违反职 业道德行为处 理办法》等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7 | 教师管理 | 教师评优 | ●优秀教师的表彰、 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 公示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共中央国 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 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●任教30年乡村教师 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 书相关政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做好乡村 学校从教30年 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评先 |
|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|
|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|
| （电子屏）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教师职称 评审 | ●评审政策●评审通知●最终结果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教育部 关于印发深化 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 指导意见的通 知》 | 信息形 成（变 更）3个工作日内，公 示时间不少于7 个工作日 | 县级、 乡级教 育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  | 教师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7 | 教师管理 | 特岗教师 招聘 | ●特岗教师招聘文件 及招聘公告●笔试成绩●资格复审结果●参加面试人员、面 试成绩●进入考察人员名单●拟聘用人员名单 | 《中华人民共 | 信息形 成（变 更）3个 工作日 内，公 示时间 不少于7 个工作日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  | 应聘 人员 | √ |  | √ |  |
| 和国政府信息 |
| 公开条例》《 |
| 教育部 财政部人事部 中央编 办 关于实施农 村义务教育阶 段学校教师特 设岗位计划的 通知》《教育 部 财政部 人 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 中央编办 关于继续组织 实施“农村义 务教育阶段学 |
| 校教师特设岗 |
| 位计划”的通 |
| 知》等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7 | 教师管理 | 乡村教师 生活补助 | ●管理制度●实施方案●实施时间●补助范围●发放对象●补助档次标准●发放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 | 信息形 成（变 更）3个工作日内；教 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和国政府信息 |
| 公开条例》《 |
|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 年中央1号文件 要求对在连片 特困地区工作 的乡村教师给 予生活补助的 通知》《教育 部关于加强乡 村教师生活补 |
| 补助经费管理有 |
| 关工作的通知 |
| 》 |
| 普通话培 训及测试 | ●开展普通话培训、 测试的通知●测试结果查询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《 普通话水平测 试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16号）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8 | 重要政策 执行情况 | 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 计划 | ●有关政策法规、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 划的意见》《 教育部等十五 部门关于印发〈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〉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■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■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●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|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实施营 养改善 计划的 试点学 校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☑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9 | 教育督导 | 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 | ●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进行督导评估的 工作安排、评估结果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 员会对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进行认定的结 果、报告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义务教育 法》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职业 教育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 疾人教育条例》《教育督导 条例》《县域 义务教育均衡 发展督导评估 暂行办法》《 县域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部 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